

许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环委办〔2017〕35号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2017年3月份，环保部印发了《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对高污染燃料种类进行了重新确定。按照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通知的函》（豫环函〔2017〕8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2014年《许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许政〔2014〕68号）中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类别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燃料类别

根据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仅限生产和生活使用）按照 III 类执行。具体包括以下燃料种类：

-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工作管理要求

1、本《通知》中确定的高污染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2、市区禁燃区范围按照《许昌市环委会关于印发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许环委办〔2016〕98号）执行，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按照各自划定的禁燃区范围执行。

3、各县（市、区）应当严格按照《许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许政〔2014〕68号）要求，组织开展各自禁燃区相关工作。

附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附件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高污染燃料目录》(见附件),现予发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同时废止。

附件： 高污染燃料目录



附件

高污染燃料目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 1）。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 ($S_{t,d}$)	灰分 (A_d)	挥发分 ($V_{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一) 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发

